附表1：

**山西大同大学**

**学生违纪处理告知书**

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所属学院： 班级：

告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告知地点：

 经查属实，你因 行为，依据

第 条第 款规定，经研究拟给予 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按照《山西大同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你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。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应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确认代理人身份及权限。

学 生 处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学生签字： 告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（学院盖章）